

四川川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团队/散客确认书

甲方	umy.com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3298528746
乙方	四川川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子莹	联系电话	18148152357
产品编号	J-L-250622-1	产品名称	香港起止-3晚外喜+3晚温德姆		
发团日期	2025-06-22	回程日期	2025-06-29	参团人数	2(2大)

大交通信息

启程 2025-06-22 FJ392 HKG香港→NAN南迪 16:55-07:05+1
 返程 2025-06-29 FJ391 南迪NAN→香港HKG 08:20-14:50

旅客名单

姓名	拼音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号	签发地	签发日期	有效期
1、--	-/-						
2、ZHENGYIMEI	ZHENG/YIMEI						

重要提示：请仔细检查，名单一旦出错不可更改，只能退票后重买，造成损失，我社不予负责，出票名单以贵社提供的客人名单为准；具体航班时间及行程内容请参照出团通知。

费用明细

订单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3129940	成人	2	13780.00	27560.00	
3129940	升级直升机上岛	2	1860.00	3720.00	
合计	总金额：叁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31280.00	

<p>退改手续费：</p>

<p>1、订单如非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取消，在取消期外的，统一按订单金额的百分之三收取操作取消费（特殊情况请提供证明申请）。</p>

<p>2、更改订单按200元/单收取改期手续费（特殊情况请提供证明申请）。</p>

<p>重要说明：</p>

<p>1、请确认护照有效期超过半年以上，并确保护照空白页超过 3 页，如因护照原因导致无法出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所预定酒店最终确认以酒店确认为准，如预定不成功则协调更换同等等级酒店或于三个工作日内退回相关款项至甲方账户；</p>

<p>3、预定行程一经确认并开票后不可取消或更改，（如因新冠疫情影响，可协助申请延期出行），如取消，定金不予退还，并由甲方承担因取消所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p>

<p>4、请务必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定金或余款，乙方可对此行程进行操作，如逾期未支付定金或余款，乙方有权利视情况取消所保留机位、酒店及相关费用；</p>

<p>5、因不可抗拒因素（天气、政治、航空公司、酒店等）导致影响行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将协助贵司解决，不承担任何责任；</p>

<p>6、若游客因个人原因造成对行程的影响，游客自行承担损失；</p>

<p>7、请甲方或者建议游客自行购买旅游意外保险，此报价除上述所含的费用明细外，不含保险及其它一切个人消费、交通费；</p>

<p>8、出游前务必提醒游客携带好所有出游证件（机票行程单、酒店确认单、护照等，详情看出团资料）；</p>

<p>9、行程中如出现任何问题，务必告知游客第一时间与乙方工作人员联系并在最佳的时间内做出解决方案，如未及时告知并错过了最佳的解决时间，乙方恕不负责。</p>

<p>以上条款请务必认真阅读，一旦确认则表示甲方同意以上条款，请按以上汇款时间及相关金额付款。</p>

请将款项汇入我社指定账户并传汇款凭证，如向非指定或员工个人账户等汇款，不作为团款确认，且造成的损失我社概不负责；出团前须结清所有费用！

账户信息

中国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四川川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6607893222
招商银行成都万象南路支行	张楚君	6214 8502 8825 3625
coffee支付宝	coffee支付宝	coffee支付宝
coffee微信	coffee微信	coffee微信
FJD付款	FJD付款	FJD付款
个人垫款（信用卡）	个人垫款（信用卡）	个人垫款（信用卡）

兴业银行	李頔	6229084331711931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四川易飞易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第十分公司	1289170549100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官城支行	四川易飞易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第七分公司	128914813810902

费用说明

酒店信息:

6月23日入住3晚外岛喜来登酒店海洋景观房1间含早餐（实时查询，预定为准）
6月26日入住3晚主岛温德姆酒店gardenKingroom1间含早餐

费用包含:

香港起止经济舱机票及税金
6晚酒店相关住宿及餐食
中文导游3段接送服务
欢迎仪式（贝壳项链+斐济水）
赠送2张流量卡
丹娜绕码头-主岛酒店--机场交通接驳
直升机上岛，回程班次船
赠送境外意外险

以上费用不含:

落实前需二次确认房态!

温馨提示

团队机位，一经确认不退不改!

喜来登酒店价格实时查询，最终以预定为准，一经确认，不退不改!

温德姆酒店：提前30天以上取消不收取费用；30-15天以内取消，收取一晚作为取消费；14天及以内取消，收取订单的100%作为取消费

甲方: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四川川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子莹

2025年6月14日

